

法規名稱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各分署組織準則

發布日期：民國 102 年 01 月 04 日

## 第 1 條

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為辦理國有財產業務，特設北區、中區、南區分署（以下簡稱各分署）。

## 第 2 條

各分署掌理轄區內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國有財產之清查。
- 二、國有財產之管理。
- 三、國有財產之處分。
- 四、國有財產之改良利用。
- 五、國有財產之估價。
- 六、國有財產法務案件之處理。
- 七、其他有關國有財產事項。

## 第 3 條

各分署置分署長一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；副分署長一人或二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。

## 第 4 條

各分署置秘書一人，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。

## 第 5 條

- 1 各分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- 2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
## 第 6 條

本準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。